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未来一年内与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亿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明喜、黄逸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次增加预计未来一年内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微亿科技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300 万元	0 万元	-
合计	--	--	--	300 万元	0 万元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配件	微亿科技	采购设备及配件	426.50 万元	2,000 万元	1.5%	-78.68%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8）、《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向关联方采购配件、辅料	瑞点精密	采购治具、塑料制品等辅料	1,080.07 万元	2,500 万元	7.05%	-56.8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瑞点精密	外协加工	0 万元	500 万元	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配件	瑞点精密	销售工装、模具等配件	475.86 万元	500 万元	7.69%	-4.8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创研投资	房屋租赁	0.55 万元	1 万元	--	-45.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自在里	销售产品	4.05 万元	800 万元	0.0021%	-99.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方及公司因实际需求减少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方及公司因实际需求减少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以上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微亿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二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潘正颐

注册资本：3008.2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光学电子配件、检测仪器、五金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讯系统、检测软件、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微亿科技的总资产为 18,288.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00.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8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06.0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喜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微亿科技的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微亿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8.286 万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微亿科技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商业诚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微亿科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微亿科技提供服务。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相关服

务合同时，根据具体服务情况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在生产管理、量产制造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向微亿科技提供服务能够满足其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的需求，同时也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收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微亿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微亿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微亿科技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微亿科技提供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公司将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微亿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